

“当代  案奇闻”系列

★ 张廷波 著

# 红唇大陷阱



鹭江出版社  
LUJIANG PUBLISHING HOUSE

“当代奇案奇闻”系列

# 红唇大陷阱

张廷波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唇大陷阱 / 张廷波著. — 厦门: 鹭江出版社, 2001.9  
(当代奇案奇闻系列)  
ISBN 7-80610-986-2

I. 红… II. 张… III. 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7541 号

“当代奇案奇闻”系列

### 红唇大陷阱

张廷波 著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编: 361004)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福州市福新中路 42 号 邮编: 350011)

开本 850 × 1168 1/32 7.75 印张 2 插页 174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10-986-2

I·199 定价: 14.0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 前 言

猎奇之书，自古以来就有很多，从魏晋南北朝的志怪小说、轶事小说到唐代传奇，从宋代的话本到明代的三言二拍，这些传世之作无一不是紧扣一个“奇”字而获得了大量的读者。但是，这类作品绝大多数是文人们采集民间传说经过艺术加工而成的，其中没有多少真实性；而我们今天捧给读者的这套书却包含了一个个真实的警世故事，让人感到真切而好看，既不哗众取宠又能使人难以掩卷，回味无穷。

同样一件事，不同的人从不同的角度看，得到的是完全不同的感受；同样一件事，不同的作者从不同的角度去写，产生的是截然不同的效果。我为什么要说这件事呢？因为鹭江出版社编辑出版的“当代奇案奇闻”系列即将与读者见面，我读了其中的大部分作品，多有启发。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奇而荒诞，便成垃圾；奇而美丽，便成精品。如果说搜奇猎异是人的自然天性，那么筛珍聚美则应是人的社会责任。“当代奇案奇闻”系列的各位作者和鹭江出版社的编辑们，做的就是这后一项工作。不用说，它有利于整个社会的文明建设；从小的方面讲，它对于读者个人品性的完善肯定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关于这些，我相信读者在读过“当代奇案奇闻”系列之后一定会有所受益的，这就无须在此赘言了。

不管我们的愿望如何，我们的社会、我们的身边每时每刻都在发生一些事情。好事、坏事、奇事、怪事，而且这些事情都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社会的风气和人们的思想。好的，净化社会风气；坏的，污染受众心灵。但是，作为文明的社会，无论对于好事还是坏事，都要进行理性的传播，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锦上添花，腐朽化神奇。而要做到这一切，靠谁？靠社会中的人，从事文化工作的人。作为社会精神食粮的生产者，则肩负着更重的责任。

比如说一个恶性案件，如果你只是去展示它的罪恶，那当然只会使人毛骨悚然；可你要是去剖析其内在原因，则肯定可以让入从中得到诸多有益的启迪。再比如说一件市井轶事，如果你仅仅只是去猎其荒唐，则肯定乌烟瘴气；可你要是去挖掘其深刻的社会根源，则肯定可以为人们找到根治这个病症的方剂，提供某些参考……有良知的文化人的责任是什么？就是要从好事中提炼出精华，用以靓丽社会；从恶事中找出教训，用以警醒人生。而这，“当代奇案奇闻”系列的作者和编者，已经为我们做出了榜样。

撰写这些奇案奇闻警世故事的作家大多是从事报刊出版工作的新闻记者，他们经常奔走在社会第一线，采撷人世间的奇案奇闻和荡气回肠的情感故事，他们在其作品中严厉地抨击作恶者和腐败者，歌颂人间的真情真爱，以及善良美好的人和事。我相信，这套丛书问世后，读者一定会很多。我更相信，读过这套丛书的人一定会获益匪浅！

虬川子

2001年3月于武汉

# 目 录

|                   |       |
|-------------------|-------|
| “大富豪”张子强落网前后····· | (1)   |
| 怒斩澳门一代黑梟·····     | (64)  |
| 惊天大绑架·····        | (109) |
| 礼品杀手·····         | (152) |
| 鹏城连环爆炸恐吓勒索案·····  | (170) |
| 怒海为证·····         | (186) |
| 花落花城·····         | (204) |
| 红唇大陷阱·····        | (218) |
| 后记·····           | (240) |

## “大富豪”张子强落网前后

时间追溯到 1998 年初。

广东公安机关通过长期侦查，发现了一个由香港和内地人纠合进行跨地区抢劫、杀人、绑架勒索等严重暴力刑事犯罪的团伙。该团伙的头目就是香港的“危险人物”张子强。

公安部刑侦局局长张新枫、副局长张京带着公安部指令匆匆飞抵广州，协调督办此案。

然而，摆在桌上的，只有一张表格和几张照片。表格上填着七八个犯罪嫌疑人的名单和履历，照片模糊不清。在尚未充分掌握犯罪证据之前，在偌大的空间内缉捕这些行踪不定的疑犯，其难度可想而知。

于是，一个以广东省公安厅厅长陈绍基任总指挥，副厅长朱明健直接指挥，郑少东、张永强、郭少波、陈福源、黄科勇、孙彪等为小组成员的“9810”专案组成立了。

1 月 14 日，深圳方面获得一条重要信息：一名男子将于 1 月 15 日从泰国飞抵广州。他叫胡济舒，绰号“老狐狸”，香港警方疑其参与 1997 年的一宗特大绑架勒索案。

翌日中午，一架从泰国飞往广州的航班降落在白云机场，“老狐狸”步下舷梯，随人流涌向出口，钻入前来接应的一辆



“奔驰”，直奔深圳某大厦13楼B座。张子强在那里等候他。

张子强团伙多次和香港警察“交手”，练就了一套反侦查反跟踪的本领。张子强本人曾制造过使港警跟踪队连环相撞的“战例”。果然，“老狐狸”刚抵深圳，似乎就闻到了“火药味”，立即密电香港，令同党托深圳朋友查紧随后的车的车牌是不是“差佬”的。几分钟后，“老狐狸”被告知“平安无事”。

1月25日凌晨4时左右。珠海一线传来消息：张子强和“老狐狸”逃出跟踪人视野。陈绍基厅长听了珠海的汇报后，立即指示中山、东莞、番禺、江门4地公安机关马上在连接珠海特区的必经之路设卡查堵。

1999年初，香港警方获悉张等人将一箱箱东西搬到某偏僻处埋藏，以为是贩卖毒品。后来，警方在周围提取泥土化验，确认箱内是烈性炸药，遂立即出击，现场抓获几名疑匪，但张子强已在两天前潜回深圳，并与“老狐狸”接上了头。张住在深圳地王大厦，他花600多万元买下了附楼29层的两套高级住宅。

深圳专案组侦查员与被跟踪的可疑人相持10天后，情况有了变化。张子强和“老狐狸”开一辆挂东莞车牌的“奔驰”，去了珠海拱北水湾头海景花园，进入了珠海警方的侦查视野。

然而，珠海警方的跟踪并非一帆风顺，疑匪可能随时会逃离。

1月26日中午11时50分，江门市外海大桥收费站。民警发现一辆红色“的士”从第二个收费口缓缓驶出，正是通报的车牌号码！一名交警立即扬起警示牌，令“的士”停下。车刚停稳，几位民警冲上去，拉开车门擒住车内两个人。从身着灰白衣的中年男子身上搜出一张香港居民身份证，名字叫“陈庆威”，着蓝风衣年纪大些的男子身上有一本柬埔寨护照，名字叫“陈树

光”。就在两人佯装一脸茫然的瞬间，两副锒亮的手铐将其手腕反铐起来。“陈庆威”以绅士语气说：“你们不要锁得这么紧，我们是正当生意人。”

经查证，“陈庆威”正是张子强，“陈树光”就是“老狐狸”胡济舒。在秘密转移关押地点之前，张子强沉不住气地问：“凭什么抓我？什么时候把我们送回香港？”

张子强和“老狐狸”在江门落网后，迅即被警方押往广东省看守所。

张子强4岁起随父母从广东郁南县移居香港，其父经营凉茶铺兼营外围马，使他自小与黑道人物交往甚密。不明不白发迹后，张喜欢驾驶“林宝坚尼”牌跑车招摇过市，加上出手阔绰，一掷千金毫不在乎，终赢得“大富豪”的绰号。

虽然连小学都未毕业，张子强却在犯罪方面显露出惊人的“智慧”。他屡次以其“智慧”逃脱了法律制裁，被香港警方列为极度危险人物。

1月26日中午，朱明健叫来预审员林文，把有关材料递给他，充满信任地拍拍他的肩膀说：“老林啊，这人很狡猾，就看你的啦！”

52岁的林文注重经验但不唯经验。在预审工作中，他遵循以“不变”应“变”、以“变”应“不变”，抓住对手内心稍纵即逝的东西，并以此为突破口，攻破对手的心理防线。

当晚8时多，一个体态稍胖的中年男人被带进审讯室。林文和他的最佳搭档林伟雄端坐台前，反复看资料上的照片，又观察此人的表情，迅速认定：这就是“大富豪”。

“大富豪”斜倚在椅子上，睨视着面前的预审警官，突然问林伟雄：“我可以看你的证件吗？我怀疑你是香港警察。”



“双林”相互交换了一下眼色，把证件递到“大富豪”眼前。在他们共同审结的许多大案要案中，还是头一次碰到这样的对手。林文发现，从“大富豪”眼里毫不掩饰地透露出对法律的藐视。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陈庆威，英文名 CHAN HINA WAI。”

“我们是广东省公安厅的，现在问你一些问题。”

“我要请律师。我可否保持沉默，不回答你们的问题？”“大富豪”开始耍弄他的“智慧”了。

“请律师可以，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对我们提出的问题你必须如实回答。”林文语调平缓却态度坚决。

“明白。”张子强摆出一副不以为然的架势。

“你的身份证号码？回乡证号码？现放在什么地方？”

“我都忘记了。”

“你叫什么名字？干什么职业？”

“我不想讲。说老实话，有好多问题，我拒绝回答。”

“你有无犯罪？”

“这个问题很敏感，我拒绝回答。”

“大富豪”坐在椅子上，默默观察面前的预审官，然后又把目光移开，开始观察身处的这间房。他实在不能肯定，这间房对他意味着什么。

面前的“大富豪”是一个多疑、狡诈、狂妄的家伙，“双林”并不想急于追问他称之为“敏感”的事情，而决定采取“以迂为直”的策略，由他自己亲口说出必须说出的事。

“你是‘陈庆威’，你老婆是谁？”

“我没老婆，家里没有他人，就我一个人。”

“据我们掌握，你最近和你老婆还有联系。”

.....

张子强怔了怔。

“双林”仍不愠不怒，也不急于放出“炮弹”。子夜时分，在貌似轻松的谈笑之间，张子强终于露出破绽来，勉强承认了自己的真实身份。在审讯笔录上，他一笔一划地写上“以上笔录我看过，正确。”犹豫一阵后，又在所有空白处，统统划上墨线，并自负地说：“我只能说，今天晚上，我输了。”

这，还是“双林”第一次作这样的审讯笔录。

在接下来的一段日子里，对张子强和“老狐狸”的审讯一直呈胶着状态。

缉捕张子强和“老狐狸”后的第二天中午，适逢农历大年三十。广州市江锦路热闹非凡，家家户户正忙着到酒楼吃团圆饭。一个50岁开外的老头带着几个人从某栋楼房探出头来，正准备往人群拥挤的地方走时，几位侦查员走上前去，表明身份后将其带走。此人名叫张志烽，1971年偷渡到香港，现为香港居民。此人在香港坐过牢，与张子强犯罪团伙来往密切，有重大作案嫌疑。

在看守所，预审人员逐一对张子强、“老狐狸”和张志烽进行审讯。

审问“老狐狸”时，他也和张子强的口气一样，谎称自己父母死了，无兄弟姐妹，并始终一口咬定自己叫“陈树光”。至于张志烽，更是一口咬定自己什么也没做。

此时的张子强，俨然像得胜回朝的“将军”，和预审人员磨起嘴皮，有时干脆用纸团塞住耳朵玩“哑戏”。



当时的情形是，对张子强犯罪团伙案的侦破主要围绕 1991 年 7 月 12 日香港启德机场 1.7 亿元押款车被劫案进行。3 月中旬，专案组开始调整策略，把重心从这桩香港开埠以来最大的押款车被劫案转移到两宗特大绑架案。警方获知，张子强犯罪团伙涉嫌参与了两宗绑架案，但由于被绑架的两名富商均未向香港警方报案，张子强究竟怎样具体策划实施和索取了多少赎金尚需作全方位的调查取证。

在香港警方的配合下，“9810”专案组加紧了外围取证的工作。

总指挥部向广州、深圳、汕尾等地专案组下达加紧外围取证的指令后，广州重点侦查一个外号叫做“大个 D”的人。

当时总指挥部提供的线索是：此人会开车，涉嫌参与 1997 年“9·29”绑架勒索富商案，用分得的巨额赃款在广州某地购了房，并一直住在广州，行踪隐秘。

根据有限的线索，要在偌大一个广州城查出一个不知真名的会开车的人，无异于大海捞针。但对曾经屡破大案疑案的广州刑警来说，他们惯于从在别人看来毫不起眼或毫不相干的模糊线索中寻找蛛丝马迹，然后乘胜追击，直捣巢穴。果然，几天后，侦查员们经过艰苦细致的调查，将侦查范围缩小到芳村区花地湾红棉苑某栋楼房，发现此楼房的房主是陈××，其父名叫陈树汉。侦查员将情况报告省公安厅总指挥部，总指挥部立即将最新情报反馈：陈树汉就是“大个 D”。

4 月 10 日午夜时分，在得到陈树汉在家的准确情报后，广州专案组的侦查员急速赶到花地湾红棉苑，敲开了陈家的门。侦查员冲进铁门的一瞬间，立即判断出身着一件白色文化衫、年近半百、体态稍胖的男人正是“大个 D”！“大个 D”此时也自知无

路可逃，只得束手就擒。

“大个D”似乎明白了什么，却又不知道下一步将会发生什么事。他头上直冒冷汗，悄悄拉了一名侦查员的衣角，小声问：“我究竟怎么啦？能不能透露点东西给我？”

押回“大个D”后，专案组的预审警官赶到审讯室。当预审警官提到1997年这段时间时，不料“大个D”一口咬定：“我好几年没回香港了，这一年根本没离开过广州！”

根据有关证据显示，“大个D”在1997年9月29日涉嫌参与了绑架富商一案，但在案中处在什么位置、充当什么角色，尚未得到确认。但是，有一点是确凿无疑的，就是他和张子强犯罪团伙之间有着扯不断的联系，并在作案后进行了分赃。

“你犯有严重罪行……”预审警官步步紧逼，不给“大个D”以喘息机会，“大个D”面对预审警官的凌厉攻势，机械地擦着头上的冷汗，渐渐招架不住，只好嚅动嘴唇：“我说，我说……”

“大个D”供认，他于1971年偷渡香港后成为香港居民。在他做厨师期间，认识了同一年偷渡到香港的广州老乡张志烽，并一直保持联系。前两年，他因涉及一宗毒品走私案，被香港警方通缉而逃回广州。1997年的一天，张志烽找到他，问他做不做事，他表示愿意做。随后，他参与了张子强犯罪团伙绑架富商前的密谋活动。临举事时，他因被香港警方通缉，不能正当返港，便想通过办一个假证来解决问题。由于办假证速度太慢，他被迫出局。绑架成功后，他分得赃款港币1700万元。根据“大个D”供认的情况，侦查员在“大个D”的家里搜出赃款港币4万多元、人民币5万多元，后在其哥和其母家里又分别搜出赃款港币20万元和人民币300万元。经进一步查证，侦查员发现“大个D”除了红棉苑的楼宇外，还花330多万元港币在海珠广场花园



买了两套房子。难怪“大个D”的日子过得这样逍遥自在。

“大个D”落网广州。几乎与此同时，100多公里外的深圳专案组也在进行外围取证，一个叫朱××的女人首先进入了侦查员的视野。

这是个并不安分守己的女人。1991年，19岁的她还是一名舞蹈演员时，便搭上了一个姓王的香港男人。此公在香港有老婆孩子，便把朱女推荐给一名香港厨师，促成了一桩姻缘。在等待去港定居期间，她在一个偶然的认识并搭上了张志烽。张志烽暴富后，常常带她去澳门赌钱，并先后将1500多万元打入她在香港的银行账户。

朱××的供述，以及侦查员搜集到的证据进一步表明：张志烽参与了绑架案。

4月10日，张志烽被带到审讯室，坐在那张褐黄色的木椅上。他双唇紧闭，目光呆滞地看着预审官，沉重的心理压力透过满脸愁容暴露无遗。

预审警官冷静观察着眼前这个矮胖老头的情绪变化。可以说，这是一个不知怎样生活并把自己的人生弄成一部黑色历史的人：1945年生于广州，“文革”时当过知青，1971年偷渡香港，开始做建筑工，曾因触犯香港法律被判刑坐牢，后因再次涉嫌犯罪，被香港警方通缉。两年前，他回内地找了一个27岁的四川妹结婚，前不久生了一个儿子。预审警官发现，这个年过半百的老头并不想完全放弃现有的生活，但仍然强烈幻想自己能够蒙混过关。

预审警官单刀直入：“据我们掌握到的证据，你的问题非常严重！”张志烽身子哆嗦了一下，马上又镇定下来，用眼睛的余

光观察预审警官的表情。

预审警官紧接着又放出第二枚“炮弹”：“不管你怎样想像你的今后，但有一点是肯定的，你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我们将依法对你作出处理。”

张志烽已知自己问题严重，瘫倒在椅子上。

4月初，侦查员在外围调查取证的过程中，盯上了一对形影不离的神秘男子。

800公斤炸药案曝光后，涉嫌参与此案的犯罪嫌疑人如惊弓之鸟，纷纷东躲西藏，刘鼎勋和刘国华两兄弟更是闻风而逃，避开警方的视线，潜入深圳以观动静。

刘氏五兄弟中有四人坐过牢，其中有人至今仍身陷囹圄。这是一个靠犯罪起家的黑色家族。

广东省公安厅总指挥部决定“动动”他们，并指示深圳专案组选好时机，干净利索解决问题。

4月10日下午，刘氏兄弟从台山老家扫墓后，折返深圳，潜入罗湖区洪湖花园的一栋房子里。傍晚6时40分，刘鼎勋走在前面，刘国华跟在后面，东张西望下了楼。他们约了几个朋友，躲进富华酒楼吃饭。7时多，兄弟俩和一群酒肉朋友出来了，正当刘氏兄弟拔腿走人时，早在附近设伏的侦查员冲上来，不待他俩回过头，便被几只有力的手臂紧紧地钳住了。

很快，侦查员将刘氏兄弟带回公安局。在灯光下，侦查员立即判断出，穿蓝色衬衫的是刘鼎勋，穿黑色T恤衫的为刘国华。

此时，刘鼎勋悄悄观察整个房间的环境，慢慢缓过气来。他担心的是香港警察的跟踪，没料到落在了深圳警察的手里。他故作镇定地问：“我不懂你们的法律，请问我们有什么权利？”



刘国华在一旁嚷嚷，嗓门特别大：“我什么时间可以见律师？我要马上见我的律师！”

侦查员并不着急，各自忙着。一会儿，一名侦查员从桌子上拿来一本浅黄色封面的书，指着里面的一段，耐心地对两兄弟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96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也就是说，至少要等到录第一次口供后，才能见律师，明白吗？”

刘氏兄弟站着，装着什么也不懂，一声不吭。他们认为，只要什么也不说，谁也奈何不了他们。

正在这时，刘国华突然起步，想铤而走险，这是他们昔日对付警察的惯用招数。侦查员眼明手快，一把攥住他的后脖梗，顺势将他制伏。刘国华傻了，将脸埋在胸前，像一摊毫无感觉的“烂泥”。

“你刚才和谁吃饭？”侦查员问刘鼎勋。

“我没吃饭，我要见律师！”刘鼎勋死撑着。

几个小时过去了，侦查员艰难录下第一次口供，并于当晚9时多查缴了刘国华停在洪湖花园的一辆“桑塔纳”小汽车和一张5000万元的存单后，马上将刘氏兄弟转到预审官手里。

当深圳市公安局连夜从侦查员手里接过刘氏兄弟时，心里只有一个想法：拿下这两个“人物”。

预审警官将火力集中在刘鼎勋身上。作为家中长子，40多岁的刘鼎勋家庭观念特别重。由于长年行恶，刘鼎勋迷信神灵。就在他东逃西躲时，也不忘回台山老家拜祖，希望先祖能保佑他逢凶化吉。预审警官牢牢抓住这一点，开始有步骤地向他进逼。

预审警官端坐在刘鼎勋面前，神色严峻。刘鼎勋面对突如其

来的紧张气氛，捉摸不透将会发生什么。预审警官突然正告刘鼎勋：“你应该清楚，现在只有一个人能救你！”

刘鼎勋竖起了耳朵。

“如果他不救你，你的家庭也没了！”

刘鼎勋一脸茫然，他想像不出深圳警方掌握了什么内情。

预审警官一声大喝：“刘鼎勋，你难道还装糊涂？谁能救你，你说！”

面对预审警官放出的“炮弹”，刘鼎勋招架不住。他抓了抓乱糟糟的头发，挤牙膏似地开始道出 800 公斤炸药案的某些真相。

刘鼎勋供认：1998 年 1 月 7 日，一个熟人叫他第二天早晨 6 点左右驾车到大老山隧道搬炸药。第二天，他依时来到此处，看见一个叫“阿成”的人驾驶一辆货柜车过来，然后跟着“阿成”来到水响村的一栋平房里。张子强与一伙人早在这里等着，将“阿成”车上的炸药搬下来，过一会儿，他们感到这里不安全，将炸药转藏在新界马草垌村路边的一栋两层楼房里。然后，他和他们分手，以后发生的情况就不清楚了。

接下来，刘鼎勋又说出自己和张子强关系密切，曾当过他的赌场经纪人。

刘鼎勋的供认，使 800 公斤炸药案现出端倪。

此时，传来又一名重要人物落网的消息。

广东省公安厅专案组得到一条重要线索：张子强和一个叫“阿七”的人曾纠合一批人，在“9·29”绑架案之前成功绑架过一名富商，并勒索到 10 多亿港元。总指挥部立即调查，获得准确信息：“阿七”真名陈智浩，香港居民，有过重大犯罪记录。